**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XQS-202403-CS004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前附表 6

二、磋商文件 7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四、磋商和评审 12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9

二、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4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4

一、供应商询问 44

二、供应商质疑 44

三、供应商投诉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QS-202403-CS004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150000

最高限价（元）： 1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全区工业品和重要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越城区生产及流通领域工业品和重要消费品监督抽查，预计抽检批次为275批次。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全区重点监管产品专项监督抽查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越城区重点监管产品专项监督抽查，预计抽检批次为105批次。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全区纺织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越城区纺织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预计抽检批次为50批次。

合同履行期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4月0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8日09点0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17楼SP17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延安东路30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凌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29993

质疑联系人：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087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17楼SP1703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蒋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7826810855

质疑联系人：　　金琼洁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53526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 季 扬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磋商。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五、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供应商入驻：**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
| 2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无  |
| 5 | **现场踏勘：** 无  |
| 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全区工业品和重要消费品监督抽查 |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
| 全区重点监管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
| 全区纺织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100万-500万部分为0.8%。（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2006767942000015开 户 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陵支行（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4）潜在供应商因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效力**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磋商、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磋商、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在本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供应商公章**”指供应商法定名称章（或其CA电子签章）。

2.9“**磋商有效期**”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磋商有效期内需完成磋商以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磋商。

**3.2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不含货物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服务承接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服务项目除外）**

磋商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磋商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但需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磋商响应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磋商一览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磋商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磋商，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磋商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磋商文件格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磋商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磋商一览表”需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磋商响应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磋商响应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磋商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供应商需在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备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以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磋商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磋商响应文件。

5.2磋商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4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磋商响应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出席**

**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磋商，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

**2．磋商程序**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宣读完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4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5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放弃磋商。**

2.6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磋商小组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2.7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8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9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10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磋商小组的组成**

3.1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磋商工作。

3.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磋商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磋商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磋商小组认为的对磋商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价格分。

4.2磋商小组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磋商小组不得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

4.5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4.6如某一标项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5.报价修正规则**

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磋商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磋商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磋商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13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1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1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磋商无效；

6.17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与磋商公告发布网址一致。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成交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需在磋商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检测等全部工作。

**2.项目检测清单**

根据《产品质量法》、《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检测产品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标项一：全区工业品和重要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测费****批/元(最高限价)** | **检验依据** | **检测项目明细** |
| 1 | 内墙涂料 | 2800 | GB/T 9756-2018 | 低温稳定性、耐碱性、对比率、耐洗刷性 |
| GB 1858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醛、苯系物总和、总铅（Pb）含量、重金属含量（铅、镉、铬、汞） |
| 2 | 外墙涂料 | 3100 | GB/T 9755-2014 | 低温稳定性、耐碱性、透水性、对比率、耐洗刷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耐沾污性 |
| GB 1858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醛、苯系物总和、总铅（Pb）含量、重金属含量（铅、镉、铬、汞） |
| 3 | 活性染料 | 3500 | HG/T 3965-2020 | 强度和色光、水分的质量分数、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散、pH值、溶解度、防尘性、固色率、有害芳香胺、重金属元素、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氯化水氯色牢度、耐汗光色牢度 |
| HG/T 4422-2012 | 色光和强度、水分、水不溶物、溶解度、防尘性、有害芳香胺、重金属元素、耐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
| HG/T 4423-2012 | 色光和强度、水分、水不溶物、溶解度、防尘性、有害芳香胺、重金属元素、耐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
| 4 | 分散染料 | 2110 | HG/T 3893-2014 | 外观、色光和强度、扩散性能、分散性、高温分散稳定性、上色率、提升力 |
| HG/T 3894-2014 | 外观、色光和强度、扩散性能、分散性、高温分散稳定性、上色率、提升力 |
| 5 | 荧光增白剂 | 2110 | GB/T 10661-2010 | 外观、荧光强度、增白强度和色光、细度、不溶于水的杂质含量、水分、有害芳香胺、重金属元素 |
| HG/T 2556-2009 | 外观、紫外吸收、增白强度和色光、有害芳香胺、重金属元素 |
| HG/T 2555-2010 | 外观、增白强度和色光、水分、颗粒细度、有害芳香胺、重金属元素 |
| 6 | 铜管 | 1350 | GB/T 1527-2017 | 化学成分(Cu,Ag,P,Bi,Sb,As,Fe,Ni,Pb,Sn,S,Zn,O,Cd)、外形尺寸、 拉伸、布氏硬度、维氏硬度、压扁、扩口、涡流探伤、晶粒度、残余应力、耐脱锌腐蚀性能、表面质量 |
| GB/T 20928-2020 | 化学成分(Cu,Ag,P,Bi,Sb,As,Fe,Ni,Pb,Sn,S,Zn,O,Cd)、外形尺寸、 抗拉强度、扩口试验、晶粒度、表面质量 |
| GB/T 17791-2017 | 化学成分(Cu,Ag,P,Bi,Sb,As,Fe,Ni, Pb,Sn,S,Zn,O,Cd)、尺寸、拉伸、扩口、压扁、晶粒度、表面质量 |
| YS/T 650-2020 | 化学成分(Cu,Ag,P,Bi,Sb,As,Fe,Ni, Pb,Sn,S,Zn,O,Cd)、尺寸、拉伸试验、维氏硬度 |
| 7 | 制冷用阀门 | 3500 | QC/T 663-2019 | 外观、开度迟滞、静态过热度、阀口泄漏、平衡部泄漏、气密性、耐压强度、破坏强度、耐振动性、耐冷热冲击性、耐高温性、耐低温性、耐腐蚀性 |
| JB/T 10302-2013 | 外观和标志、气密性、最高动作压差、最低动作压差、内部泄漏量、流量、噪声、线圈温度、耐振动、耐压强度、绝缘电阻、电气强度、匝间绝缘、恒定湿热 |
| JB/T 10212-2016 | 外观、开阀脉冲、泄漏量、最大动作压差、逆向开阀压差、气密性、噪声、线圈温度、耐振动、液压强度、破坏强度、绝缘电阻、电气强度、恒定湿热 |
| JB/T 10648-2017 | 外观要求、清洁度要求、密封性、耐压强度、破坏强度、耐高温、耐低温、耐冷热循环、耐振动、耐冲击、破坏力矩 |
| 8 | 电线电缆 | 2500 | GB/T 5023.3-2008 | 导体、绝缘、导体电阻、2500V电压试验、70℃时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外径测量、老化前拉力测试、老化后拉力测试、不延燃试验、热稳定试验 |
| GB/T 5023.4-2008 | 导体、绝缘、绝缘线芯成缆、内护层、护套、导体电阻、绝缘线芯2000V电压试验、成品电缆2000V电压试验、70℃时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测量、绝缘老化前拉力测试、绝缘老化后拉力测试、护套老化前拉力测试、护套老化后拉力测试、不延燃试验 |
| GB/T 5023.5-2008 | 导体、绝缘、绝缘线芯和填充（若有）成缆、护套、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形尺寸测量、绝缘老化前拉力测试、绝缘老化后拉力测试、不延燃试验 |
| JB/T 8734.2-2016 | 导体、绝缘、绝缘线芯成缆、护套、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或外形尺寸测量、椭圆度、绝缘老化前拉力测试、绝缘老化后拉力测试、绝缘失重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测试、护套老化后拉力测试、不延燃试验、标志耐擦性试验 |
| JB/T 8734.3-2016 | 导体、绝缘、绝缘线芯绞合、护套导体电阻、护套、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或外形尺寸测量、椭圆度、绝缘老化前拉力测试、绝缘老化后拉力测试、绝缘失重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测试、护套老化后拉力测试、不延燃试验、标志耐擦性试验 |
| JB/T 8734.4-2016 | 导体、绝缘、绝缘线芯成缆、护套、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检查、导体导通试验、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或外形尺寸测量、椭圆度、绝缘老化前拉力测试、绝缘老化后拉力测试、护套老化前拉力测试、护套老化后拉力测试、不延燃试验、标志耐擦性试验 |
| 9 |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 3000 | GB/T 13663.3-2018 | 标志、外观、颜色、壁厚、熔接端平均外径、不圆度、最小通径、常规管状长度、承口平均内径、最大不圆度、最小通径、承口参考长度、承口加热长度、管材插入深度、静液压强度(20℃ 、100h)、静液压强度(80℃ 、165h)、氧化诱导时间、灰分、卫生性能(镉) 、卫生性能(铅)、卫生性能(高锰酸钾消耗量) |
| 10 |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 3000 | GB/T 5836.1-2018 | 标志、外观、颜色、规格尺寸(平均外径)、规格尺寸(壁厚)、规格尺寸(承口平均内径)、规格尺寸(最小承口深度)、规格尺寸(最小承口平均内径)、规格尺寸(最小接合长度)、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拉伸屈服应力、断裂伸长率、落锤冲击试验、铅限量 |
| 11 |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管件 | 3515 | GB/T 18742.2-2017 | 标志、颜色、外观、规格尺寸(平均外径)、规格尺寸(壁厚)、静液压强度(20℃ 、1h)、静液压强度(95℃ 、22h)、静液压强度(95℃ 、165h)、灰分、熔融温度、氧化诱导时间、颜料分散、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试验、、卫生性能(镉) 、卫生性能(铅)、卫生性能(高锰酸钾消耗量) |
| GB/T 18742.3-2017 | 标志、颜色、外观、规格尺寸(壁厚)、规格尺寸(承口平均内径)、规格尺寸(最大不圆度)、规格尺寸(最小通径)、规格尺寸(承口深度)、规格尺寸(承插深度)、静液压强度(20℃ 、1h)、灰分、熔融温度、氧化诱导时间、颜料分散、卫生性能(镉)、卫生性能(铅) 、卫生性能(高锰酸钾消耗量) |
| 12 | 冷热水用分集水器 | 2000 | GB/T 29730-2013 | 外观、气密性、压力强度、水力平衡性能、流量调节性能、抗弯性能 |
| 13 | 水泥包装袋 | 2000 | GB/T 9774-2020 | 外观、袋型、复膜塑编袋、纸塑复合袋的物理力学性能、适用温度、牢固度、制袋材料对水泥强度的影响、防潮性能 |
| 14 | 预拌砂浆 | 9000 | GB/T 25181-2019、GB 6566-2010 | 外观、保塑时间、稠度、压力泌水率、保水率、凝结时间、稠度损失率、拉伸粘结强度、收缩、抗压强度、抗冻性、抗渗压力、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 |
| 15 | 水泥 | 2190 | GB 175-2007 | 烧失量、氧化镁、三氧化硫、氯离子、碱含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细度 |
| GB/T 2015-2017 | 三氧化硫、水溶性六价铬 (Ⅵ)、氯离子、碱含量、细度、沸煮法安定性、凝结时间、强度、放射性 |
| GB/T 3183-2017 | 三氧化硫、氯离子、水泥中水溶性铬(Ⅵ)、细度、凝结时间、沸煮法安定性、保水率、强度、放射性 |
| 16 | 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 | 2000 | GB/T 11945-2019 | 尺寸偏差和外观、颜色、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抗冻性 |
| GB/T 5101-2017 | 尺寸偏差、外观质量、强度等级、抗风化性能、泛霜、石灰爆裂、欠火砖、酥砖和螺旋纹砖、配砖、放射性核素限量 |
| GB/T 13544-2011 | 尺寸允许偏差、外观质量、密度等级、强度等级、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泛霜、石灰爆裂、抗风化性能、欠火砖、酥砖、放射性 |
| GB/T 21144-2007 | 尺寸偏差、外观质量、密度等级、强度等级、最大吸水率、干燥收缩率和相对含水量、抗冻性、碳化系数、软化系数 |
| GB/T 13545-2014 | 尺寸偏差、外观质量、强度等级、密度等级、孔洞排列及其结构、泛霜、石灰爆裂、抗风化性能、欠火砖、酥砖、放射性核素限量 |
| GB/T 11968-2020 | 尺寸允许偏差和外观质量、抗压强度、干密度、干燥收缩、抗冻性、导热系数 |
| GB/T 29060-2012 | 外观质量、尺寸允许偏差、表观密度、抗压强度、断裂荷载、抗折强度、连接强度、传热系数、抗渗性、抗冻性 |
| 17 | 预拌混凝土 | 2750 | GB/T 14902-2012、GB 6566-2010 | 强度、坍落度和坍落度经时损失、扩展度、含气量、水溶性氯离子含量、耐久性、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 |
| 18 | 热轧带肋钢筋 | 2000 | GB/T 1499.2-2018 | 化学成分（C，Si，Mn，P，S）、拉伸、弯曲、反向弯曲、晶粒度、表面质量、尺寸、外形、重量 |
| 19 | 实木地板 | 2500 | GB/T 18103-2022 | 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含水率、漆膜附着力、漆膜表面耐磨、漆膜硬度、表面耐污染、甲醛释放量 |
| 20 | 木塑家具板材 | 2500 | JC/T 2436-2018 |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偏差、抗弯强度、抗弯弹性模量、尺寸稳定性、板面握螺钉力、邵氏硬度、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耐污染腐蚀、漆膜附着力、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性、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镉)、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铬)、重金属含量(可溶性汞) |
| 21 | 木家具 | 3000 | QB/T 1951.1-2010 | 漆膜耐液性、漆膜耐湿热、漆膜耐干热、漆膜附着力、漆膜耐冷热温差、漆膜耐磨性、漆膜抗冲击、漆膜耐香烟灼烧、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软、硬质覆面耐干热、软、硬质覆面耐划痕、软、硬质覆面耐液性、软、硬质覆面表面耐磨性、软、硬质覆面耐香烟着烧、软、硬质覆面抗冲击性、软、硬质覆面耐光色牢度、表面胶合强度、金属拉手耐腐蚀性、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椅凳类稳定性、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柜类稳定性、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桌类稳定性、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镉)、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铬)、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汞)、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阻燃性 |
| 22 | 小功率电动机 | 3000 | GB/T 12350-2022 | 标志与说明、机座与外壳、机械装配与零件、连接件、内部布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接地、温升试验、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湿热试验、起动、噪声测定、其他要求 |
| 23 | 纺织机械 | 2000 | GB/T 17780.1-2012 | 常见危险的安全要求和/或措施、纺织机械特殊零部件的主要危险及其相应的安全要求和/或措施、安全要求和/或措施的检验、机器的使用说明 |
| 24 | 电除尘器 | 20000 | JB/T 5910-2013 | 总体要求、基本要求、整体性能要求、主要零部件要求、电气部分要求、噪声 |
| JB/T 6407-2017 | 电除尘器设计、调试、运行、维护（防滑措施、设备整洁度及照明、围栏及盖板、隔离护网、高压安全警告、通风防尘、消防要求、照明电源电压、接地电阻） |
| 25 |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 3000 | GB/T 2099.1-2021 | 额定值、分类、标志、尺寸的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固定式插座的结构、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联锁插座、耐老化、防有害进水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地触头的工作、温升、分断容量、正常操作、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软缆及其连接、机械强度、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
| GB/T 2099.2-2012 | 额定值、分类、标志、尺寸的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固定式插座的结构、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联锁插座、耐老化、防有害进水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地触头的工作、温升、分断容量、正常操作、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软缆及其连接、机械强度、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
| GB/T 2099.7-2015 | 额定值、分类、标志、尺寸的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固定式插座的结构、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联锁插座、耐老化、防有害进水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地触头的工作、温升、分断容量、正常操作、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软缆及其连接、机械强度、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
| 26 | 电热暖手器 | 5000 | GB 4706.99-2009 | 分类、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流 、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距离 |
| 27 | 室内加热器 | 5000 | GB 4706.23-2007 | 分类、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流、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距离 |
| 28 | 室内空气 | 2000 | GB/T 18883-2022 | 氨、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氡 |
| 29 | 弹簧软床垫 | 3000 | QB/T 1952.2-2011 | 尺寸偏差、床垫铺面对角线偏差、其他外观或感官检验、复合面料耐干色牢度、铺垫料强度、泡沫塑料回弹性、泡沫塑料拉伸强度、异味、弹簧安全性、甲醛释放量、家用弹簧软床垫阻燃性能、公共场所用弹簧软床垫阻燃性能、弹簧要求、耐久性、产品标识 |
| 30 | 配装眼镜 | 2000 | GB 13511.1-2011 | 镜片顶焦度、镜片厚度、镜片色泽、镜片表面质量、光透射性、镜架外观质量、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柱镜轴位偏差、处方棱镜度偏差、多焦点镜片的位置、装配质量、标志 |
| 31 | 机动车驾驶员专用眼镜 | 2000 | QB/T 2659-2021 | 镜片表面或内在疵病、镜架外观质量、顶焦度、棱镜度互差、装配质量、耐疲劳强度、鼻梁变形和镜片夹持力、包覆层结合力、光透射比、光透射比的均匀性、光谱透射比、信号灯识别、紫外性能、抗冲击性能、阻燃性、偏振方向、标志、抗汗腐蚀 |
| 32 | 卫生纸 | 2000 | GB/T 20810-2018 | 定量、D65亮度、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柔软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灰分、球形耐破度、可分散性、掉粉率、洞眼、尘埃度、交货水分、铅、砷、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偏差 |
| QB/T 4509-2013 | 定量、亮度、荧光性物质、灰分、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洞眼、尘埃度、交货水分、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尺寸偏差、偏斜度 |
| 33 | 纸巾纸 | 2000 | GB/T 20808-2011、GB 15979-2002 | 定量、亮度(白度)、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灰分、横向吸液高度、横向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纵横向平均、洞眼、尘埃度、交货水分、内装量、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 GB/T 20808-2022、GB 15979-2002 | 定量、亮度(白度)、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灰分、横向吸液高度、横向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洞眼、尘埃度、交货水分、内装量短缺量、微生物（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 |
| QB/T 4509-2013 | 定量、亮度、荧光性物质、灰分、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洞眼、尘埃度、交货水分、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尺寸偏差、偏斜度 |
| 34 | 商品条码 | 500 | GB 12904-2008 | 编码、条码表示、条码符号的设计、条码符号选用、条码符号的放置、条码符号质量的评价和要求 |
| GB/T 14257-2009 | 商品条码符号放置通则、零售商品条码符号的放置、储运包装商品上条码符号的放置 |
| 35 | 户外休闲家具 | 3000 | GB 28478-2012 | 边和角、使用时可接触到的管件、孔和间隙、放置和折叠时的剪切和挤压点、金属件(铅含量)、金属件(耐盐雾)、木制件、藤条、板带、非弹性面料(塑性变形率)、非弹性面料(撕裂强力)、普通纺织面料(阻燃性) |
| 36 | 折叠椅 | 3000 | QB/T 4458-2013 | 外观、含水率、塑料部件耐老化、喷涂件(表面涂层含铅量)、喷涂件(耐腐蚀)、电镀件耐腐蚀、衬垫料、面料耐干、耐湿色牢度、面料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色牢度、面料PH、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甲醛释放量、塑料折叠椅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塑料折叠椅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镉）、塑料折叠椅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铬）、塑料折叠椅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汞）、尺寸极限偏差、安全要求、力学性能-椅类强度和耐久性、力学性能-椅类稳定性 |
| 37 | 非复合膜袋 | 2000 | GB 4806.7-2016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标签标识 |
| 38 | 复合膜袋 | 2000 | GB 4806.7-2016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标签标识 |
| GB 9683-1988 | 感官指标、甲苯二胺、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
| 39 | 纸杯 | 2000 | GB/T 27590-2022 | 标签标识、感官指标、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 |
| 40 | 塑料购物袋 | 10000 | GB/T 38082-2019 | 标识、厚度及偏差、宽度偏差、长度偏差、感官、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热合强度、落镖冲击、有机成分、生物分解率 |
| 41 | 一次性餐饮具 | 2000 | GB/T 18006.1-2009 | 标签标识、感官、容积偏差、负重试验、跌落试验、盖体对折试验、耐温试验、漏水性、耐微波炉试验、淀粉含量、含水量、感官指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
| GB 4806.7-2016、GB 14934-2016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标签标识、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42 | 羽绒服装 | 3000 | GB/T 14272-2011 | 充绒量、含绒量、绒子含量、蓬松度、耗氧量、残脂率、清洁度、气味、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婴幼儿服装的纽扣等不可拆卸附件拉力、防钻绒性 |
| GB/T 14272-2021 | 充绒量测定、羽绒品质测定、婴幼儿及儿童服装安全性能、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钻绒值、其他理化性能项目 |
| FZ/T 73053-2015 | 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汗渍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纤维含量、防钻绒性、起球、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残留金属针、充绒量、含绒量、绒子含量、蓬松度、耗氧量、残脂率、清洁度、气味 |
| 43 | 湿巾 | 2000 | GB/T 27728-2011 | 偏差、含液量、横向抗张强度、包装密封性能、pH、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尘埃度、内装量、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球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 44 | 纸尿裤（片、垫） | 2000 | GB/T 28004-2011 | 全长、全宽、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pH值、交货水分、卫生指标 |
| GB/T 28004.1-2021 | 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 、面层附着物、pH、杂质、重金属、可迁移荧光物质、丙烯酰胺含量、甲醛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卫生指标 |
| GB/T 28004.2-2021 | 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面层附着物、pH、杂质、甲醛含量、可迁移荧光物质、吸收倍率、饱和吸收量、卫生指标 |
| 45 | 拉链 | 1000 | QB/T 2173-2014 | 平拉强力、拉合轻滑度、拉头拉片结合强力、拉头拉片抗扭力矩、拉头抗张强力、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拉链洗涤和干燥后外观变化 |
| 46 | 豆浆机 | 7000 | GB 4706.1-2005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47 | 食品用塑料容器 | 2000 | GB 4806.7-2016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标签标识 |
| 48 |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 7000 | GB 4706.36-2014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动器具的启动、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49 | 商用燃气灶 | 3000 | GB 35848-2018 | 标志、警示、使用说明书、材料、通用结构、燃气系统零部件、燃具特殊结构、外观、燃气系统密封性、热负荷、准确度、燃烧工况、熄火保护装置、点火性能、稳压性能、预清扫、B型燃具安全装置、表面温升、电气性能、辅助能源、能源合理利用、特殊要求 |
| 50 | 瓦楞纸箱 | 1000 | GB/T 6543-2008 | 厚度、金属钉线、尺寸公差、接合、钉合、粘合、压痕线、切断部及棱、箱面印刷图字、摇盖耐折、抗压能力、耐破强度、粘合强度、边压强度 |

**标项二：全区重点监管产品专项监督抽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测费****批/元(最高限价)** | **检验依据** | **检测项目明细** |
| 1 | 车用汽油 | 4000 | GB 17930-2016 | 研究法辛烷值、抗爆指数、铅含量、馏程、胶质含量、硫含量、硫醇、铜片腐蚀、水溶性酸及碱、机械杂质及水分、苯、芳烃、烯烃、密度、铁含量、锰含量 |
| 2 | 车用柴油 | 5000 | GB 19147-2016 | 硫含量、酸度、10%蒸余物残炭、灰分、铜片腐蚀、水分、机械杂质、运动黏度、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十六烷值、十六烷指数、馏程、密度、多环芳烃含量、总污染物含量、脂肪酸甲酯含量 |
| 3 | 尿素水溶液 | 4000 | GB 29518-2013 |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杂质含量(碱度)、杂质含量(缩二脲)、杂质含量(醛类)、杂质含量(不溶物)、杂质含量(磷酸盐)、杂质含量(钙)、杂质含量(铁)、杂质含量(铜)、杂质含量(锌)、杂质含量(铬)、杂质含量(镍)、杂质含量(铝)、杂质含量(镁)、杂质含量(钠)、杂质含量(钾)、一致性确认 |
| 4 | 家用燃气灶 | 3000 | GB 16410-2020 | 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温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安全装置、电点火装置、使用性能、电气性能、耐振动性能、耐跌落性能、包装承压性能、集成灶吸排油烟装置要求、结构的一般要求、灶结构、集成灶结构、使用交流电源灶具结构的特殊要求、材料的一般要求、密封材料、保温材料、导电材料、燃气导管及点火燃烧器导管、旋塞阀、喷嘴、喷嘴座、空气调节器（风门）、燃烧器、锅支架、盛液盘、熄火保护装置火焰检测器、集成灶、标志、包装、安装使用说明书 |
| 5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4500 | GB 15322.1-2019 | 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绝缘电阻试验、电气强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 |
| GB 15322.2-2019 | 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绝缘电阻试验、电气强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不适用于仅以电池供电的试样)、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 |
| GB 15322.3-2019 | 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报警重复性试验、高速气流试验、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 |
| 6 |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2500 | CJ/T 50-2008 | 金属零部件、橡胶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塑料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防止改变状态措施、进口过滤网、呼吸孔、手轮螺纹及尺寸、出气口尺寸、表面处理、多功能调压器、多出气口调压器的出气口阀门、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调压静特性、强度、耐低温性 |
| GB 35844-2018 | 金属零部件、非金属零部件、一般要求、感压组件、调压组件、承压组件、接头组件、气密性、调压静特性、机械强度、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 |
| 7 |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 3000 | CJ/T 490-2016 | 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摆动弯曲试验、接头耐安装性 |
| GB/T 41317-2022 | 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弯曲性、软管接头耐安装性 |
| CJ/T 197-2010 | 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弯曲性、软管接头耐安装性 |
| GB/T 26002-2010 | 软管弯曲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管件气密性、管件耐压性、管件通气性、管件耐应力腐蚀性 |
| CJ/T 491-2016 | 气密性、耐压性、弯曲性能耐拉伸性、拔出力 |
| GB 29993-2013 | 老化性能、气密性、验证压力试验、软管的拉断性能 |
| 8 | 灭火器 | 2500 | GB 4351.1-2005 | 质量、最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使用温度范围、结构要求、灭火剂、标志、颜色 |
| GB 4351.2-2005 | 化学成分(C,Mn ，Si，S ，P,Cr,Mo)、低倍组织、瓶体制造公差、瓶体壁厚、拉伸试验、冲击试验、冷弯试验、压扁试验、硬度、脱碳层深度、瓶体底部解剖、超声波探伤、瓶口螺纹 |
| GB 8109-2005 | 灭火剂、使用温度范围、有效喷射时间、喷射距离、使用温度范围内的喷射性能、结构要求、标志、颜色 |
| 9 | 消防接口 | 2500 | GB 12514.1-2005 | 基本尺寸、外观质量、操作力和操作力矩、密封性能、水压性能、抗跌落性能、耐腐蚀性能、标志 |
| 10 | 消防水带 | 2500 | GB 6246-2011 |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最小爆破压力、单位长度质量、延伸率、膨胀率、扭转方向、可弯曲性、衬里（或外覆层）物理力学性能、标志 |
| 11 | 消防水枪 | 2500 | GB 8181-2005 | 基本参数、表面质量 、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抗跌落性能、耐腐蚀性能、标志 |
| 12 | 湿法硬质纤维板 | 3000 | GB/T 12626.2-2009 | 厚度偏差、长度和宽度偏差、垂直度、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外观质量 |
| 13 | 电动自行车 | 5000 | GB 17761-2018 | 铭牌、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号牌安装位置、产品合格证、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尺寸限值、脚蹬间隙、突出物、防碰擦、车速提示音、鞍管安全线、鸣号装置、导线布线安装、短路保护、电气强度、制动断电功能、过流保护功能、防失控功能 、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蓄电池防篡改、使用说明书 |
| 14 |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 3000 | GB/T 36944-2018 | 充电参数、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环境适用性能、其他要求、外观、标志、说明书 |
| QB/T 2947.1-200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过载保护、机械强度、布线、输入、输出线及插头、安全标志、说明书 |
| GB 4706.18-2014 | 分类、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流、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距离 |
| 15 |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 3000 | QB/T 2947.1-2008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过载保护、机械强度、布线、输入、输出线及插头、安全标志、说明书 |
| 16 | 应急照明灯具 | 3000 | GB 7000.2-2008 | 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安全功能、转换操作、高温操作、自容式应急灯具的蓄电池充电器、应急工作试验装置 |
| 17 |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 2500 | GB 13735-2017 | 厚度、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净质量极限偏差、外观、拉伸负荷、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负荷 |
| 18 |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 2000 | GB/T 15063-2020 | 外观、总养分、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硝态氮、水分、粒度、氯离子、单一中量元素（有效钙）、单一中量元素（有效镁）、单一中量元素（总硫）、单一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缩二脲含量、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 |
| 19 | 尿素 | 2000 | GB/T 2440-2017 | 外观、总氮、缩二脲、水分、亚甲基二脲、粒度 |
| 20 | 太阳镜 | 2000 | GB 39552.1-2020 | 结构与材料、透射比、透射比的均匀性、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散射光、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蓝光吸收率和透射比、紫外光谱吸收率和透射比、球镜度、散光度和棱镜度、太阳镜镜片尺寸、标志 |
| 21 | 野营帐篷 | 5000 | GB/Z 27735-2022 | 拉绳系统的拉伸力、帐篷支架和金属孔眼的耐腐蚀、拉链的平拉强力、抗褪色、部件测试 |
| 22 | 儿童少年矫正眼镜 | 2000 | WS 219-2015 | 眼镜镜片、眼镜架、镜片顶焦度允差、柱镜轴位允许偏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光学中心高度、棱镜度允许偏差、棱镜基底取向允许偏差、镜片色泽互差、镜片厚度、镜片表面质量及内在疵病、眼镜装配质量和整形要求、透射比 |
| 23 | 玩具 | 3000 | GB 6675.4-2014、GB/T 22048-2015 | 特定元素迁移(铅、镉、铬、钡、口锑、砷、硒、汞)、塑料附件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
| 24 | 儿童书写台灯 | 3000 | GB 7000.4-2007 | 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外部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防尘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 25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3500 | GB 21976.7-2012 | 结构、佩戴质量测定、金属材料表面质量、橡塑材料老化性能、材料阻燃性能、一氧化碳防护性能、滤烟性能、连接强度 |
| 26 | 老视成镜 | 2000 | GB 13511.1-2011 | 标志、顶焦度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两镜片顶焦度互差、镜片的材料和表面的质量、装配质量、透射比要求 |
| GB/T 13511.3-2019 | 标志、顶焦度偏差、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镜片的光透射比性能、镜架外观质量、镜片和镜圈的几何形状、顶焦度范围、两镜片顶焦度互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

**标项三：全区纺织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测费****批/元(最高限价)** | **检验依据** | **检测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1 | 衬衫 | 1500 | GB/T 2660-2017 | 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撕破强力、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残留金属针或金属锐利物、儿童服装安全性能 |
| FZ/T 73043-2020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顶破强力、起球、耐光、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 |
| 2 | 成人服装 | 2000 | GB/T 8878-2014 | 顶破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 GB/T 22849-2014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顶破强力、起球、耐光、汗色牢度、耐人造光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印(烫)花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印(烫)花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 |
| GB/T 22853-2019 | 起球、耐皂洗色牢度、印(烫)花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印(烫)花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甲醛含量、 顶破强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色差 |
| FZ/T 73017-2014 | 顶破强力、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起球 |
| FZ/T 81007-2022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耐干洗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起球 |
| FZ/T 81006-2017 | 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磨性能、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钮扣附着强力 |
| FZ/T 81010-2018 | 儿童服装安全性能、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染料迁移性能、酚黄化色牢度、起球 |
| 3 |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 2000 | GB/T 31900-2015 | 耐皂洗色牢度、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其他理化性能项目 |
| GB/T 33271-2016 | 纤维成分和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可萃取重金属、汞、砷、耐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衣带缝纫强力、附件拉力 |
| GB/T 22853-2019 | 起球、耐皂洗色牢度、印(烫)花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印(烫)花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甲醛含量、顶破强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 |
| GB/T 39508-2020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顶破强力、起球、耐唾液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衣带抗拉强力、可萃取重金属、重金属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燃烧性能、附件及填充物、残留金属针 |
| FZ/T 73025-2019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附件、填充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可萃取重金属、起球、衣带抗拉强力、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残留金属针 |
| FZ/T 73045-2013 | 顶破强力、耐皂洗色牢度、印(烫)花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印(烫)花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起球、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拼接互染程度、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残留金属针 |
| FZ/T 81014-2008 | 纤维成分和含量、甲醛含量 、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可萃取重金属、汞、砷 、耐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衣带缝纫强力、附件拉力 |
| 4 | 童鞋 | 2000 | GB 30585-2014 | 锐利边缘测定、锐利尖点测定、断针检测、小附件抗拉强力、异味、皮革和毛皮中六价铬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甲醛含量、重金属总含量、富马酸二甲酯含量、亚硝酸含量、邻苯二甲酸盐 |
| QB/T 4331-2021 |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指标、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 、外底和外中底粘合强度、异味、纺织品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皮革中可致分解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纺织品中甲醛含量、皮革中甲醛含量、重金属总含量 |
| QB/T 2880-2016 | 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剥离强度、硬度、粘合强度、鞋帮拉出强度、耐摩擦色牢度、低温耐折性能、锐利边缘测定、锐利尖点测定、断针检测、小附件抗拉强力、异味、皮革和毛皮中六价铬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甲醛含量、重金属总含量、富马酸二甲酯含量、亚硝酸含量、邻苯二甲酸盐 |
| 5 | 旅游休闲鞋 | 2000 | GB/T 15107-2013  |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
| QB/T 2955-2017  | 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
| 6 | 皮凉鞋 | 2000 | GB/T 22756-2017 | 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帮带拉出强度、成型底鞋跟硬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鞋跟结合力、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中底纵向刚度、跟面耐磨性能、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 |
| 7 | 皮鞋 | 2000 | QB/T 1002-2015  | 帮底剥离强度、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鞋帮拉出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跟面耐磨性能、鞋跟结合力、成型底鞋跟硬度、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中底纵向刚度、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8 | 背提包 | 2000 | QB/T 1333—2018 | 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9 | 伞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 2000 | GB 31892-2015 | 伞帽或伞顶尖（套）、珠尾、使用安全要求、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伞面防紫外线 |
| 10 | 儿童伞安全技术要求 | 2000 | GB 28477-2012 | 使用安全要求、伞帽或伞顶尖（套）、珠尾、部件结合牢度、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冲击强度、伞带扣拉力、饰件 |

备注：

1.1如上述三个标项检测标准与现行有效检测标准不符，以最新现行有效检测标准为准。

1.2本项目报价以单项检测费为上限价，投标人按折扣率（折扣率90%即打九折）报价。

1.3下述内容及商务要求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共同部分要求

**3、工作要求**

3.1抽检范围：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相关产品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3.2完成期限：本项目的抽检任务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整个服务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3.3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任务下达文件（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中的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质量分析、报告寄送、信息录入维护（浙江省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包括抽检数据、企业信息等）等，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3.4本次招标针对本项目产品技术服务进行采购，涉及费用包括抽样技术服务费、检验技术服务费，抽样技术服务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的购置费、销毁样品的处置费、抽查文书和样品（含检毕样品）邮递费；检验技术服务费为样品检验费（含复检、复查检验费用）。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费用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预算金额。

3.5中标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的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抽样和检测）、车辆交通、检测设备、检测场所等。

3.6中标供应商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检验机构若因设备损坏等影响任务完成时间等客观原因，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方可进行产品中部分检测项目分包。

3.7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有服务信息应当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外泄外传、内部使用；采购人因工作原因，需要获取抽样、检测等过程相关信息时，抽检单位、承检机构应当及时提供。

3.8抽样过程需全程录像，录像内容由抽样机构自行保管，保管期限为合同期满后6个月，到期后方可删除。保管期限内采购人有权随时调取录像视频并拷贝。

**4、服务质量要求**

4.1抽样

（1）抽样时间：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的任务，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抽样计划通知后，在规定要求时间内完成抽样。

（2）抽样地点：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确定具体抽样地点进行抽样，如果改变抽样地点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3）抽样条件：每次抽样时，中标供应商至少安排2名以上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现场抽样，并自行配齐交通、采样器具、贮存设施等采样工具；同时根据采购人的紧急抽样工作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至少同时出动2组以上（4名技术以上娴熟的专业抽样人员）承担抽样任务；整个抽样过程必须全程录像，并确保视频资料清晰完整。

（4）抽检分离：中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抽检分离的要求，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5）抽样办法：抽样人员应当核对被抽样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抽样人员应按照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采样方法抽取样品，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6）样品费用支付：需要购买样品的产品，抽样人员应按规定向被抽检人支付监督抽检的样品购买费。

（7）确认样品：样品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复检备份样品单独封样由抽样人员、被抽检人或其依法指定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加贴封条。

（8）文书记录：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详细、客观地记录抽样信息，认真填写《抽样单》，须与被抽检人或其依法指定的代表在《抽样单》上签名（盖章），应尽量通过拍照、录像、留存购物票据等方式保存抽样信息。中标供应商对抽样过程及《抽样单》记录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抽样单》等抽样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9）样品贮存运输：样品抽样、运输以及检验过程中的贮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安全标准或产品的保存属性要求，确保样品安全有效。

(10)样品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收监督抽检的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相符，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标准规定及商品标签要求的方式、条件保存，确保样品不遗失、不调换、不损坏，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销毁等处理。检验发现样品抽取不规范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的意见处置。

(11)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并定期整理将汇总表报送采购人，计划内无法抽到样品的，要说明原因。

(12)中标供应商要建立监督抽查样品的管理规范，应有样品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其备样应保留至被抽查单位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结束后方可处置。

4.2检验及结果报告

（1）检验实验室：所有样品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

（2）检验依据：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3）检验方法：中标供应商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须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4）结果判定：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测项目是否合格并出具检查结果，同时中标供应商要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并作出消费警示。

（5）出具结果：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样品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殊项目检测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检测时间，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在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并将相关抽样单、检验报告抽查和检验情况汇总表等资料严格按照《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进行寄送和报送。中标供应商负责核查销售者、生产者和标称生产者的检验结果送达情况，并汇总《企业检验结果送达表》报送采购人。

（6）中标供应商应对检测结果做出抽查检验情况分析报告（应包括不合格项目原因分析和消费警示等）并报送给采购人，应及时将检测数据录入“浙江省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

（7）若需要复检的，则应由采购人指定的具有复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初检机构应配合复检机构完成样品交接等复检工作，并承担合理的备样寄送费用。

3、抽检质量要求

（1）检验与结果判定：中标供应商实施产品检验检测时，必须按照采购人抽检（专项）方案中明确的省级监督抽查评价规则或采购人发布的评价细则要求的检测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和判定。

（2）质控管理：中标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检测规范和检测质量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检测信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技术规范执行，保证和维护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诚实性、判断独立性，确保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3）其他质量保证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对抽样和检验检测其他相关质量保证的要求。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技术培训**

供应商需在任务开始前完成抽查人员的培训，抽查人员需熟悉产（商）品抽检各大类及细类划分，能对常见及易混淆产品进行划分，能准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及相关抽检文件等材料，确保抽样工作顺利进行。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接受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的管理与考核,并免费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和产（商）品安全宣传活动。

**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磋商响应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采购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4、履约要求**

4.1报告真实：中标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伪造检验检测数据或提供虚假、错误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论以及出具虚假报告给采购人、被抽样单位（个人）、产品生产制造商造成损失、带来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检资格，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质量事件：由于中标供应商发生抽样或检验质量事件被采购人约谈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抽样任务或承检资格停检半年。

4.3剩余检样处理：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处理剩余检样，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监督处理或授权处理，授权处理的上报处理清单、数量并对处理过程进行全程摄像。

1.1其他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动态满足采购人对质量保证和履约新规定新要求，保证采购人产品抽样检验任务完成。

**5、其他需求**

5.1产品种类和抽检批次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业主进行调整，费用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预算价。

5.2若采购人有临时增加的检测任务且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检测类别或检测产品，单项检测费用在不高于行业或市场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确定。（采购人可以个性化表述，增减内容）

**6、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付款方式**

半年度完成当季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验报告、分析材料等，由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通过后，支付该季度的相关费用。

#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磋商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9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综合实力 | 1、检验检测资质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抽检产品对应领域的国家级检验中心的，每个得3分，最高6分；供应商取得本项目抽检产品对应领域的省级质检中心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分 |
| 2、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本项目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结合项目地产业状况及历年监督抽检数据等进行阐述）、重难点分析及抽检工作方案（包括抽样安排、样品物流安排、检验工作安排、异议复检安排、检毕样品处置安排等），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1）方案完善、监督抽检数据详实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管理科学合理的，得6.1-12分；（2）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6分；（3）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 | 12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 | 是否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等，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1）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2.1-5分；（2）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2分；（3）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分 |
| 4 | 服务质量保证 | 包括服务及时率、抽检有效性、业务培训、质量分析、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等，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1）方案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工作科学合理的得2.1-5分；（2）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2分；（3）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分 |
| 5 | 检测能力覆盖范围 | 供应商自身具有满足本标项确定的产品和检测项目明细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得24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4分；6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注：（1）产品中涉及的检验依据和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2）资质认定证书应当为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证书，资料中还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相对应的产品检测项目附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24分 |
| 6 | 人员配置 |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抽样人员：（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2）项目检验人员：根据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配备数量、职称等级、分工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3）项目抽样人员：采样人员数量6-9人的得2分，10人及以上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名单及岗位配置，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2分 |
| 7 | 设备配置 | 1、供应商配备满足本项目产品检测的仪器设备，性能先进优越的，种类能充分满足检测需求，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1.5-3分；明显欠缺或不足的得0.1-1.5分；不提供或严重欠缺不足的不得分。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3分 |
| 2、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2分 |
| 3、配备本项目的采样车数量情况,每辆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注：提供车辆信息、照片、行驶证（车辆租赁的另须提供租赁证明）、保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 2分 |
| 8 | 检验检测场地情况 | 1、在服务地配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固定经营或样品仓储相关场所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挂牌场所实地照片，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 3分 |
| 2、供应商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所，检测场所布局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1.1-2分，有欠缺或不足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整个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清晰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 2分 |
| 9 | 应急处置能力 |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预案应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等内容。（1）应急预案内容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1-5分；（2）预案基本可行，部分内容稍有不足的，得0.1-2分；（3）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分 |
| 10 | 响应服务 | 实验室开车到达采购单位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5分；1小时<响应时间≤2小时内的，得3分；2小时<响应时间≤3小时内的，得1分；其它时间或未提供保障响应时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提供供应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高德地图截图作为保障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响应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地址至采购单位的高德地图的工作日早高峰（7：00-9：00）驾车预计时间数据为准。 | 5分 |

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单位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价格分（1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磋商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磋商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磋商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供应商全称；联合体磋商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成交，承诺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磋商、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体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磋商。

六、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磋商处理。**

**2、联合体磋商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 联合体磋商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供应商可以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服务部分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磋商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磋商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部分“磋商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磋商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6：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磋商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1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投标折扣率（折扣） |
| 标项（一/二/三） | 小写： |  % |
| 大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磋商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磋商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磋商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质疑。**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磋商供应商签章：

日期：